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95號

原告 晉大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鎮鏗

被告 羅逸田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羅逸田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  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  
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  
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  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